



#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 中期財務報表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22,624,654	22,012,188
銷售成本		(21,281,851)	(22,006,092)
毛利		1,342,803	6,096
因股本投資公平值轉變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收益		6,347,055	7,188,5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0,000	—
其他收入	2	701,149	692,070
行政費用		(3,232,224)	(2,997,402)
融資成本		(618,220)	(257,6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6,537	—
除稅前溢利	4	6,187,100	4,631,600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87,100	4,631,600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66仙	5.97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565,738	1,302,3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50,156	4,703,619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0	7,000,000
	<b>9,415,894</b>	13,005,935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9,960,000	19,96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24,442,915	8,873,8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900,000	11,9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49,965	21,268,48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764,039	1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880,010	6,330,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135	5,116,343
	<b>102,443,064</b>	73,461,38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19,354	1,481,154
債券	6,00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474,600	199,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91,360	4,673,2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9,857	206,433
應付稅項	450,000	450,000
	<b>17,235,171</b>	7,010,3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207,893</b>	66,451,0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4,623,787</b>	79,456,95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21,818	1,146,409
儲備	90,772,851	77,867,83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93,294,669</b>	79,014,24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1,329,118	442,709
	<b>94,623,787</b>	79,456,95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於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強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之某些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仍未採納。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買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因出售股本投資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所得款項	<b>22,624,654</b>	22,012,188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b>262,620</b>	71,270
利息收入	<b>381,210</b>	620,800
其他收入	<b>57,319</b>	—
	<b>701,149</b>	692,070
	<b>23,325,803</b>	22,704,258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於本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分部進行之分析呈列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分類資產	<b>51,782,345</b>	34,058,908	<b>54,226,457</b>	47,704,795	<b>106,008,802</b>	81,763,7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5,850,156</b>	4,703,619	—	—	<b>5,850,156</b>	4,703,619
總資產	<b>57,632,501</b>	38,762,527	<b>54,226,457</b>	47,704,795	<b>111,858,958</b>	86,467,322
分類負債	<b>18,564,289</b>	7,453,077	—	—	<b>18,564,289</b>	7,453,07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b>1,642,175</b>	543,565	—	—	<b>1,624,175</b>	543,565
折舊	<b>378,753</b>	363,323	—	—	<b>378,753</b>	363,323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20,350	971,04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13,947	90,743
— 租賃資產	264,806	80,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81,268	276,318
借款利息	618,220	257,697
因股本投資公平值轉變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收益	(6,347,055)	(7,188,5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0,000)	—

#### 5.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計算。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因本集團有承前各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6,187,1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1,881,368股(二零零五年：77,584,72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有待(a)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符合上述條件後，紅股將以面值發行，並列作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上述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22,624,654港元(二零零五年：22,012,188港元)，增幅約為2.78%；股東應佔純利則為6,187,1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1,600港元)，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首次轉虧為盈以後，連續第三個半年錄得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87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9%。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進一步決議，以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方式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乃對股東長期支持及愛護本公司之回饋。

#### 業務概況及前景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續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溢利增長之勢頭。首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114,640,909股紅股。紅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買賣，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總數增加至229,281,818股。其次，為進一步加強財政資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作價配售22,9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60,000港元。

根據Asian Private Equity 300所公布之數據，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乃私募資產基金之首選投資地，私募資產基金投資高達4,710,000,000美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之731,000,000美元飆升五倍。由於本公司已上市，比其他監管相對地嚴謹之投資環境更具透明度及資金流動性，故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作為境外投資者之理想平台，在中國參與私募資產或其他另類資產投資。因此，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接獲更多資深投資者擬收購或投資本公司之私募資產投資組合之查詢。整體上，對進行私募資產買賣之興趣增加，相信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把投資組合脫手圖利之良機。

本公司受惠於中國私募資產投資之高門檻（尤其是在受到嚴格監管之金融服務及電訊／媒體／科技（「TMT」）行業），集中把現有投資組合尋找脫手圖利機會，同時在辨識及物色新投資機會方面亦極為審慎。不論協助彼等達致獨立上市及／或安排其他財政資源供彼等之業務快速發展，本公司努力從事，主要目的是加快投資組合內公司之成長。該等公司日漸成熟之營運狀況，已開始吸引到策略及金融投資者的興趣，本公司預期未來脫手圖利的機會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與一家中國獨立營辦商訂立買賣協議，出售 Mellow Counterfei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之 12% 權益，這標誌著出售投資項目活動之第一步。

除私募資產投資外，本公司亦在投資組合中增加上市股票之比重，以把握香港股市之升勢。本公司審慎挑選進行收購合併、配售新股份或首次公開招股前活動等重大企業事項之上市公司。此策略乃屬必需，且貫徹本公司整體上集中於 TMT 及金融行業，此乃因為本公司在上市股票之佈局，令本公司有能力快速將資產套現，在有需要時支持私募資產投資組合，同時亦與上市公司建立工作關係，而彼等亦或會有意收購本公司之私募資產項目。

整體上，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在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兩方面維持均衡。本公司繼續與投資組合內之非上市公司之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作為投資管理方略之關鍵一環，將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加強於 TMT 及金融服務類別之專業知識深度，以物色、投資及管理本公司之投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尋求擴大其募資產投資之範疇，至中國另一高增長領域，即消費、休閒及生活品味類別。本公司相信，現有於金融服務及 TMT 之投資組合，為物色其他優秀買賣、調動管理層及營運資源以評估投資機會，以及為投資組合內公司建立協同效應及構建撤資機制之能力奠定基礎。中國正籌備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本公司正好藉此良機開始建立另一專門範疇，評估及把握於中國消費市場之投資機會，從而獲益。

## 投資組合

以下各段概述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主要投資之近況：

### China SMS Group Limited (「China SMS」)

本公司現時擁有 China SMS 10% 權益。China SMS 為以中國及香港為基地之互聯網集團公司，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業務分類包括以公司為基礎的 SMS 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China SMS 於本期間已有獲利。

###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金」)

本公司擁有於中國北金 30% 權益。中國北金為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由一群經驗豐富之金銀貿易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國北金之服務涵蓋買賣倫敦金、本地香港金及倫敦銀、提供主要金融市場之最新消息以及提供其他配套增值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電話傳送即時訊息，匯報最新價格走勢。中國北金於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並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相對於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所作投資有 5% 回報。

### Ferndene Limited (「Ferndene」)

在本期間後，本公司已出售在 Ferndene Limited 的 7.97% 權益。Ferndene 剛成立時為私募投資基金，以籌辦、經營及管理中國政府之指定網吧業務。

### Intellect Enterprise Limited (「IEL」)

IE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宗旨是在中國網民及無線網民數目急速上升之際，投資處於拓展階段之軟件及互聯網公司。其投資組合均為從事內容開發、授權及發行之公司，包括網上電腦遊戲、教育軟件、旅遊及酒店資訊、流動數據，以及網上廣告。透過 IEL 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的商業伙伴得以接觸中國數以千萬計的網民及無線網民，從而令其成為對不少擬進入中國現有互聯網及手機市場之境外營辦商及投資者而言具吸引力之收購目標。由於對中國科技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機會之需求增加，本公司已接洽多家投資銀行及私募資產投資者（彼等曾建議投資組合內多家公司於境外上市），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將具協同效應之業務收歸投資組合內而群策群力。境外資金湧入，渴望投資於中國資訊科技、電訊及媒體業務，本公司在上述業務已有成功經驗，因此，IEL 具備優勢從中受惠。



##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Quidam 約 15% 權益。Quidam 之附屬公司天津瀛寰東潤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瀛寰東潤」)現時為中國唯一一家全外資財務擔保及票據貼現公司。瀛寰東潤獲天津政府及中國商務部發牌，提供包括融資、銷售分類賬管理及債務追收等代理服務，透過位於天津、上海、重慶及香港(籌備中)之公司服務全國。於本期間後，本公司把在 Quidam 的權益增加到 19.9%。

## 證券投資

本公司一直奉行投資部分資源於上市證券的政策，以分散風險及需要時提供流動資金。本公司於股市內所分配之財政資源，令本公司於期內得以把握上市股票價格增長之得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 1,15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116,343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 1.12%(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9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為 16.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故有機會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預期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會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且本公司主要採用港元經營其業務，故此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不大。

##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 資本結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 114,640,909 股紅股。紅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聯交所買賣，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總數增加至 229,281,818 股。其次，為進一步加強財政資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按每股 0.40 港元作價配售 22,9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數共為 252,181,818 股。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有關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2. 根據常規守則第A.4.1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並於需要時作出改變。
3. 根據常規守則第A.5.4條條文，應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正考慮為僱員制定此條文所規定之指引。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他資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丘忠航先生及周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